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 Lau Siu-kai, PhD(*Minn.*), Professor of Sociology

HK\$30.00
ISBN 962-441-105-0

污水排放策略 我們的冀求與承擔

林健枝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共政策論壇報告

污水排放策略

我們的冀求與承擔

林健枝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林健枝為香港中文大學地理學系教授及環境研究中心主任。

鳴謝

本論壇之籌備及本報告之完成，有賴朱耀光博士鼎力協助。
另外，本報告亦有賴張佩思協助編輯，編者深表謝意。

© 林健枝 2000
ISBN 962-441-105-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目 錄

前言.....	1
討論內容	
香港需要污水排放策略.....	2
制定污水排放策略須作全面考慮.....	3
必須加強與內地合作	4
環保應考慮社會承擔能力.....	4
討論一：技術方案的選擇.....	6
討論二：排污費的社會承擔.....	9
討論三：香港與內地的合作.....	13
總結發言	15
結論.....	15
附錄一： 黃匡源「論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 經濟發展合作」	17
附錄二：「市民對污水排放策略及排污費的態度」 電話訪問調查報告	23
參加者名單	37

污水排放策略

我們的冀求與承擔

前言

（周健林）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及香港亞太研究所得校方資助，聯合策劃了一系列公共政策論壇。整個論壇系列由社會學系劉兆佳教授統籌，目的主要是探討各項社會民生及有關福利的政策。主講者及出席論壇的嘉賓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專業人士、政策專家、學者及有關之工作者。

我們籌劃這一系列論壇，目的是藉著論壇所引發的討論，使政策策劃者和學術研究者能夠建立緊密和持續的對話，最終促成政府與學術界建立一種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我們同時亦希望透過政策討論，向大學的同事推廣政策研究，使學術界更能廣泛地參與社會民生事項，使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知識應用到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政策上。我們強調以理性作為決策的基礎，我們因此希望這一系列的政策論壇，能為越來越政治化的公共討論注入更多理性的元素，令政策制定的過程更趨完善，並從而拉近政府與社會大眾的距離。

是次論壇的主題是圍繞著香港的環保政策，而重點是污水排放與費用的承擔，是這一系列的論壇的第五次。這次論

壇是由香港中文大學地理學系環境研究中心主任林健枝教授主持，他在論壇舉行之前，進行了一項市民對香港水質污染及排污費用的意見調查，並於媒介發表。調查發現九成以上的市民覺得香港的水質污染已經到了嚴重的地步，接近九成的市民認為改善水質是一項迫切的工作，亦有八成的市民覺得政府若是動用一百一十億至一百三十億去進行污水改善的建設工程，是一項值得的投資。

今次的論壇我們分別邀請了四位嘉賓發言，包括環境保護署水質政策及規劃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陸恭蕙女士、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黃匡源博士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陳榮燦先生，而嶺南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灝生教授為評論員。我們相信今次論壇的參與者對於香港環保政策的見解，必定能夠引起更多的思考和討論。

香港需要污水排放策略

徐浩光：香港是珠江三角洲的一個部份，在過去二十年，香港的海水污染情況日益嚴重。環保署在一九八九年的一項污水策略研究提出了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有關污染源方面。在過去的十年，政府已經設立了十個水質管制區去控制污染來源，較顯著的成效是令重金屬含量下降。第二是鋪設新的污水渠和修理舊有的污水渠，令排往維多利亞港的污水先集中於污水處理系統，經處理後才排放。第三是有關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個是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SSDS），將維多利亞港附近的污水收集及處理，然後向深海排放。

自從一九八九年推出這個策略性污水排放系統之後，這計劃一直備受爭議。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香港政府聘

請的三位外地專家均認同整體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大方向，並建議利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CEPT）代替石灰處理，他們亦指出不可以繼續在維多利亞港排放，應另選其他地點排放。

目前環保署提出了四個不同的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將污水集中於昂船洲以進行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再經消毒後排去南丫島東或南丫島西。第二個方案是排去中國內地的擔杆水域。第三個方案是二級處理，消毒後排去香港水域。第四個是三級處理，即先脫磷及脫氮，再加消毒後，才排去香港水域。四個方案基本上都可以達到水質標準要求，但成本卻相距甚遠。其中最大的分別是投資額，第一個方案的投資費用是一百一十億，而至第四個要花費二百六十億；此外，每年的運作費用由九億至二十三億，需要用地亦由十七公頃至三十九公頃不等。

制定污水排放策略須作全面考慮

陸恭蕙：環保政策最終都是在政治層面上解決的。我現在是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前朝立法局已經意識到污水處理是急待解決的問題，並聘請了三位國際知名專家提供意見。政府現在再提出四個方案，很明顯政府認為第一個方案是最適合的。第一個方案排出的污水是在香港自己的海域，不涉及中國海域，所以不用在中國方面多做功夫。如果第一個方案在技術上是可以接受的話，那便不要再傷腦筋，但問題在於是否還有其他更佳的選擇呢？

林健枝教授的調查指出香港市民是很關心環保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覺得水質是有嚴重的問題，就算要用一百一十至一百三十億，他們還是覺得香港政府仍要加快處理此

問題。但是如果要用到方案三或者方案四的時候，市民是否願意付呢？這將會是一個爭辯。很多的東西是以代價來換取（value for money）的，你付出了多少錢就期望得回多少東西。香港現在使用在這方面的錢已經不少，政府已經承諾的一百一十億元，可能會在五年或八年之內花光。在這幾年中，我們要仔細考慮污染者自付（polluter pay）的原則與實施。最後值得研究的是，若再用錢的時候，是否也應使用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呢？有什麼可行的方法可以減少珠江三角洲排出來的污水量？有什麼形式讓我們可以和內地一起合作呢？

必須加強與內地合作

黃匡源：一九八九年的環境顧問報告指出重金屬總量是要急切處理的問題，由於政府做了很多的功夫去防止工業排放出來的重金屬污染，今日看來已不是很大的問題，亦不需要特別處理。如果當時政府完全跟隨那個報告去做，可能浪費很多金錢。因此，我們有責任對污水處理有一個較長遠及彈性的策略。由於香港是珠江三角洲的一部份，因此我們有需要與珠海政府、廣東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去商議如何解決珠江三角洲的污水排放問題。為此，我寫了一篇名為「論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經濟發展合作」的文章，針對污水排放策略，兩地應如何合作（見附錄一）。

環保應考慮社會承擔能力

陳榮燦：除了建設費用昂貴之外，排污收費將來也是會倍增的，所以我們應把排污收費列為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在未討論第二期工程的排污費問題時，我們可以回顧第一期

排污收費所遇到的問題。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公佈了一項為期四期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打算把污水集中處理後才排放，以改善海港的水質。在一九九三年九月，行政局提出了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污水服務收費，而政府更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向全港住宅及工商業徵收排污費。

住宅繳交的就是以用水每立方米收一元二角計算，至於飲食業和其他三十個行業的用戶，則需同時繳交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餐館業的污水附加費是每立方米三元七角八仙。徵收工商業排污費的措施，一直遭到受影響行業的猛烈抨擊，特別是酒店及飲食業，它們指出收費率之釐定並不合理。餐館業在實行收費之後幾個月，便曾發動了三千人的大遊行，且多次去立法局大樓外請願。一九九六年，水務署建議七月份加水費百分之九，渠務署則建議在八月份增加排污費百分之十五。此等加費建議就引起立法局議員和市民不滿，所以立法局一致通過凍結加水費及否決增加排污費和工商污水附加費。

現在討論的策略性第二期的四個方案，建造費將會在一百一十億至二百六十億之間，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則在九億至二十三億不等，這些支出肯定會導致日後排污收費大幅增加，所以現在需要與市民和業界加強溝通，否則在完工的時期，會遇到類似第一期的爭論。我本人是支持污染者自付這個原則的，但是消費者的負擔是不應該過高的。

何澤生：作為一個經濟學者，很多人以為我一定贊成污染者自付或者用者自付的原則。但是我覺得把污染者自付作為一個教條，而不去靈活理解它，可能會犯上錯誤。實際上，我們制定任何政策，主要考慮那項政策的成本和效益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如果有賺的話，那麼這項政策是應

該推行的。然而，污染者自付的收費辦法是否真的對整體市民的長遠利益有好處呢？

污染者自付原則表面上好像很合理，誰人污染便應由誰人去負擔那成本；但是如果從另一個角度去看，問題不是這麼簡單。根本上每名香港市民都是污染者，如果我們用稅來覆蓋它，那是污染者自付。但如果說污染者自付是指當時由那人污染，便由那人去付，這是否一個最合理的辦法呢？如果收費能夠令污染者減少污染，這會是合理的。但試想人人都要用廁所，很明顯的是上廁所的行為是沒有改變的空間，那污染者自付其實就是一個人頭稅而已，在這個情況下，污染者自付就不一定是最合理。如果真是存在有可改變的空間，污染者自付就會變得很合理了。如果它對行為的改變根本就是沒有空間，但依然決定由這些人直接承擔有關的費用，這就要考慮到此等做法是否合乎其他重要的原則，譬如社會公義，或者是負擔者的能力等等。如果我們純粹看數字，告訴市民我們有四個方案，恐怕因為太抽象而市民未必了解。我覺得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盡可能讓市民多了解不同的選擇，實際上對他們的健康會產生什麼影響？對於生態方面會產生什麼影響？對於水裏的魚類又會產生什麼影響？

林健枝：以下討論集中在三方面。第一是技術方案方面，究竟我們的傾向應是什麼呢？第二是有關污染者自付這問題。第三就是香港應該怎樣跟鄰近的地區合作以解決我們的問題。

討論一：技術方案的選擇

徐浩光：要選用那個技術方案，首先看是否可持續。從環境和人口方面的角度來看，四個方案均可以達到我們所預

期的水質目標，都是可持續的。至於費用方面，每年的運作費用是九億元起，與其他地區比較，這是較便宜的，我們是可以負擔的。

黃匡源：我們雖可以負擔，但這不算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案。若是依用者自付或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市民又是否同意呢？又是否可以影響他們的污染行為呢？

徐茂志：現時環保署已有污水排放控制條例，例如有毒的重金屬是不可以排放的，但是否能夠限制其他行業呢？我們是否可以限制酒樓業不可以排放油脂呢？這樣做酒樓業便要投資一些設施，以防止油脂排放。是否每個家庭都要建立一個系統去處理自己的污水才可以排放出去？這是否可行呢？所以在法例以外，我們還是需要倚靠污染者自付的措施，去改變業界及市民的行為。

何建宗：政府的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是以不影響未來子孫的發展潛力為大前提，因此考慮污水方案的時候，不單要看我們現在的需要，還要看我們下一代的需要。考慮那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時候，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不把污染物由一個地區轉移去另一個地區。我們的維多利亞港已受污染，第一期的方案使維多利亞港的污染問題得到解決。現在我們要進入第二期，卻把污染轉移到南丫島去。再選第三個方案時，問題可能又會去到擔杆群島，或是一些更遠的地方，所以指導的原則應該是處理而不是轉移。

其次，我們在考慮污水方案時，不要單看它的濃度。如果從整體來看，南中國海其實是一個污染物的歸宿，就像洗手盆一樣。若把污水全倒下去，對南丫島來說，誰說濃度是可以接受，但長遠來說，那些東西掉落了那個洗手盆中，便一直會下沉，問題始終是會出現的。因此，我們要以更超前

的態度，去考慮我們的將來。而當中對各種發生危機的可能，我們都要有兩手的準備。其實市民的期望並不是要求我們的水質達到百分之八十幾或是七十幾，而是不容許有意外發生。實際上，一次紅潮在社會所造成的震盪，是足以摧毀我們一直以來為污水處理的努力。我覺得如果我們用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去看時，亦要以這種危機的角度去看。

我們在考慮那些投資的時候，方案一需要一百一十億，方案二需要一百三十億，方案三需要二百三十億，而方案四需要二百六十億等，這並不等於我們社會的代價。一九九八年的紅潮在珠江三角洲造成的損失是四億，若是以每兩年發生一次，在十年來算，那裏已經增加了三至四十億的投資。這只不過是紅潮對社會的代價，還沒有計算對香港國際形象及旅遊業的影響，所以我們在選擇的時候，一定要把有形及無形的代價計算在內。

黎廣德：所謂可持續性的問題，是如何把這一代人的需要，和下一代人將來的需要去取得一個平衡。另外，我們在考慮我們的政治、經濟、技術的層次的時候，一直都完全是香港本位主義的，我們有否考慮到我們和珠江三角洲或其他廣東地區的整合問題？環保署顧問報告中提出的四個方案都有很大的漏洞。若以技術方案來說，最基本的問題是成本效益，那報告並沒有提到那四個方案是有什麼不同的效益。唯一提到的是它們能達到政府訂出的水質質素目標（water quality objective），但水質質素目標是否就等於效益呢？剛才提到紅潮的問題，廣東省附近沿海的地方，在過去五年因紅潮而引致的損失是超過二十二億。而這個代價是否會影響我們選擇那一個方案呢？以第四個方案為例，生物脫氮處理（BNR）其實不是第三級處理，否則應該可以做到污水回用

這個標準。以現時的人口增長來看，整個珠江三角洲將會是缺水的地方，我們現在便要考慮污水的問題，所以我們反對從第一、二、三、四個方案當中去選取。

何樂生：我們在考慮可持續性時，根本不需考慮轉移這個問題。轉移其實不一定要把污染問題從一個地方轉移到別處，因為轉移有可能是利用大自然本身的能力，把很多的污染物不斷的更生及循環，這樣才是真正的可持續。我們在考慮任何一個方案時，是應該具體去研究大自然的自我更生能力是否真的可以承受得起？又或者是那一類的排放物可以自我更生？我們可以用立法的方式，規定適當地處理那些難以自我更生的東西。

討論二：排污費的社會承擔

吳庭亮：長春社一直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且希望可以盡快全面實行。香港現時不是真正的污染者付費，而是用者付費。過去用戶是不用付排污費的，由政府從稅收中支付，而現在卻要用戶付排污費，所以便引起爭議。

林健枝：在我們所做的電話調查中，約有六成半的市民是認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亦有約六成的住戶不介意每年多付二百元的金額。但是我們仍要面對很多問題，例如應向誰人收費呢？是住戶抑或是工商業呢？又應該收多少呢？是一次過增加還是逐漸增加呢？最基本的問題是收費的目的是什麼？是回收成本還是希望改變人的行為以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呢？當然還有怎樣才是一個公平、合理和市民可以承擔的收費制度呢？在調查中看到大部份的市民雖然是認同那大原則，但要他們多付錢則有一些猶豫。怎樣增加市民的接受性呢？

徐茂志：我們有六百多萬人，每個都是會製造污染的人，但在程度上是不同的。譬如住宅的污染與飲食業的污染在濃度上就很不同。若是要用稅收去支付處理污水費用，每個人都要給同樣的費用，這是不公平的。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排污費是根據兩個條件去收的。第一是用水量，第二是排污的程度。對住戶或工商業用戶來說，若果少用水，那排污費便會較少。工商業用戶為了盡量減少排污附加費，會嘗試減少污染，譬如酒樓業已開始用隔油池，目的就是要減低油脂排污，所以這個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有效的。

葉廣濤：在一九九七及九八年度，渠務方面的經常費是八點四億元，但所收回來的排污費只不過是七點四億元，這即是說已經收不足了。而在這七點四億元當中，屬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二點六五億元，其餘的是一般的排污收費。

黃匡源：那二點六五億元當中，餐飲業佔了多少呢？

徐茂志：酒樓業支付的排污費佔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八成，但值得注意的是，渠務署現時大概有一萬二千個工商業用戶，酒樓業佔了八千個，所以由酒樓業來負擔大概八成的附加費，是非常合理的。

陳榮燦：過往環保署都說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飲食業的影響是很小的，實際的情況是如何呢？最近我看過一間中型酒樓的水費單，每月的水費是三萬多元，而排污費是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相加，則是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一年就會是三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八元，即將近四十萬。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污染得多便收多些，這雖然是對，但是否對某些行業收費過高呢？

林健枝：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大家都是認同的，但需要更加詳細去討論。在公平原則上，誰人排多些便要付多一些，

也當然是對。但另一個目的是鼓勵改變行為，以達到環保的目標。同時我們要注意的是環保意識的問題，所有環保的調查都指出，香港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都是認為香港是很需要環保，但要自己親身參與環保運動的，則只有百分之十幾而已。所以我們理解這個污染者自付原則，不一定是我們要付出百分之一百的全部的費用，而在不付與全付之間是有一個過渡的。

李煜紹：林健枝教授所做的調查一方面反映了公眾在大是大非的關節上，相當接受污染者自付這原則，另一方面到了落實的時候便開始出現很大的分歧。導致這種態度有幾個理由。第一，很多人其實都不知道具體的情況，因此很難下判斷。另外就是公平的原則，他們雖然接受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當要他們付款時，便覺得不公平。我覺得大家是在玩民意牌，當做了一項調查出來，對自己有用的結果便說出來。例如六成半人是贊成污染者自付的，那香港政府便會拿這個民意牌出來，說有絕大部份香港市民都是贊成或接受污染者自付，我們因此要推行這個政策，應該也去看還有三成半的人對於這個政策是有保留的。

伍德良：政府對飲食業收取如此高的排污費，為什麼業界很少人上訴呢？主要的原因是上訴機制太過煩複，一般要花費三萬元上訴費用，而有部份規模較小的酒樓一年的排污費僅二萬多元而已，故沒有理由動用三萬元來上訴。

徐茂志：我們要處理污水，對香港整體社會來說，成本是不會變的，而所變的只是從那個袋去取錢。如果從一般稅收去付，那你或隔鄰的店舖無論污染是多或少都是支付同樣的費用。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我們的住戶現在平均一年付一百三十元，但若改用一般稅收的話，可能每戶平均要付一千

元，而污染較多的酒樓亦是付一千元，這樣做對市民是否公平呢？至於是否某個行業的負擔太重呢？陳榮燦議員提及一酒樓每年要繳交四十萬元排污費，這確是可能的，但我們要看這四十萬是佔其整體營運成本多少。我們的數字指出百分之七十五的酒樓，每個月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再加排污費是少於二千元的。其餘百分之二十五的酒樓是會多付一些，但所付的只佔其營運成本大概少於一點八個百分點，與它們要付的租金、工資和其他開支相較，這只是一個較少的數目。

吳庭亮：污染者自付的最終目的是要改變用戶的行為。現在有一個行為似乎是可以改變的，就是減少用水，但是否可以減少用戶的污染程度呢？

黎廣德：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不只是用作改變排污行為，另一個目的就是反映那行為的真實成本，從而影響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譬如以酒樓業為例，現在的八千間商戶，可能有一部份不能負擔排污費，即表示我們不應有這麼多的酒樓，可能最後是只有五千間或六千間。我覺得政府在解釋這個政策的時候太過被動，應該要進一步令市民明白資源分配的重要性。

陳榮燦：我質疑用八成用水量去計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否公平。飲食業用的清水有部份是給茶客飲用、蒸食物時揮發，及把凍肉解凍等，這些用水量並不是去了污水渠。如果用八成去計算，那比例是否真正反映它們的實際排污情況呢？

余濟美：由於新界絕大部份的污水是不會經過策略性排污處理的，純粹以用者自付，若從一個公平的原則來說，是否用一個分區的收費制度比較合理呢？

徐茂志：這個策略性排污處理系統主要是解決現時排放去維多利亞港的污水，這裏已佔了全港所產生的污水總量的

百分之七十五，但新界地區如沙田和大埔，已經有獨立的污水處理廠去處理污水。

余麗雲：既然是一個政策的討論，我們不應該把焦點放在排污收費中，政府應該要有其他科技去幫助飲食業解決污水問題。

徐茂志：政府一直鼓勵飲食業使用隔油池，另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他政府資助的機構亦會幫業界做研究，期能減低排出污水的濃度。

討論三：香港與內地的合作

林健枝：我們的討論跟著便會看香港與鄰近地方合作整合的需要和可能性。

葉廣濤：地球之友在沒有其他選擇之下，會選擇第二個方案，那我們一定要和內地去討論排污問題。在珠江河口，逾百分之八十的污水是從內地排放出來的，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香港政府為什麼不可以向內地政府提出要他們承擔一部份費用呢？我們的冀求是與珠江三角洲共同達至一個理想的環境，香港人因此需要有更大的勇氣和內地商議排污問題。

林健枝：近年紅潮的發生，造成的損失是非常之大，因此水質不單只是香港的問題，而是整個三角洲河口區的整合的問題。在我們的電話訪問調查中，有九成市民希望港府和內地可以立刻商討怎樣合作去解決污水問題。

陸恭蕙：兩片地方的法律與文化都不一樣，如何發展出一個合作機制共同處理污水問題是很重要的。而怎樣才可以達到這一點呢？會否由高層次壓下來，而下面的人又要推上去呢？

林健枝：這是一個很高技巧的問題。例如污水排放的出口放在那處？就會引起香港和內地很大的爭議。但現在很高興看到兩地均成立了小組，在污水排放方面展開溝通。

何建宗：我們其中一個方案是要將污水排放到南丫島的擔杆海峽，這是內地水域。香港六百多萬人的污水，雖然已經過處理，但若排放到那處，肯定會破壞那處的環境，所以大家多些溝通是極之需要。

吳庭亮：其實內地有很多法規是很好的，譬如在一九八八年的時候，中國已經有關於地區污水排放的總量控制，他們除了用濃度控制之外，亦會用總量來控制的。因此，內地法規好的地方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徐茂志：其實早在八十年代，香港和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已開始討論越界污染的問題。直到一九九零年更成立了一個正式的粵港環保聯絡小組，在它下面還有技術小組和專家小組，已經開始共同商討怎樣去解決珠江三角洲水質污染問題，所以我們一直都有和內地的專家一起研究整個珠江水域的環保工作。

葉廣濤：其實目前是很適宜開拓內地環保工作的。自九十年代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很少撥款給各省市去進行環保工程，但一九九八年國內想刺激內需國債，中央銀行一直撥款給基礎建設的項目，而污水廠這類項目，是完全符合國家現時的政策。如果我們認為珠江三角洲的污染嚴重，可以通過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撥款，改善珠江三角洲的污染問題。另外，香港政府亦可以像世界銀行一樣，自己派專家去內地考察，挑選及提供貸款予那些直接對香港或華南地區有幫助的環保項目。

總結發言

葉廣濤：在策略性排污計劃的發展過程中，我覺得政府應該可以再做多些事情。像這樣重要的政策，一定要由董特首親自跟中央及地方政府討論，否則這計劃是不會達到目標的。

何建宗：在港粵合作的問題上，我覺得需要設立一個環保基金，由兩方面共同出錢及享用。我們在過去十年好像是浪費了，以後除了加強接觸外，更要講究實效，即不單在研究方面要合作，更加重要的是在互補方面，即香港可以提供經費資助內地，而內地在某些地方可以提供多些資料，幫助香港改善環境。

徐浩光：我們當然要繼續和內地合作與及共同處理整個珠江河流域的污染問題，但更迫切的是解決現時維多利亞港的嚴重污染問題。我們要認清楚維多利亞港是我們自己的問題，這個問題是要自己去解決的。

葉廣濤：與內地討論環保政策，是要注意政治策略的運作，如果連對方的底牌也不清楚，就很難談判的。另外要懂得打民意牌，因為香港和內地都很注重民間參與的。

結論

本論壇試圖從技術、經濟及市民的冀求與承擔方面去探討政府提出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就技術層面而言，政府所提出的方案均可滿足環境的要求，但不同的技術方案，在用地與投資及運作的成本都有不同。但在考慮技術與經濟成本的同時，我們還須考慮所選擇方案，是否有足夠的彈性去應付污水將來在質與量的改變，更須評估該方案的環境可持

續性，尤其香港在解決其水污染問題的同時，不會將污染的問題轉移到鄰近的地方。

要徹底解決香港的水污染問題，應從整個珠江河口的污染去考慮，因為香港無論如何努力，也不能獨善其身。故此，香港實有需要與鄰近地區商討與合作，為整治珠江河口的水環境攜手合作和努力。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將會動用大量資助，政府亦因此而徵收排污費。參與論壇的專家學者大都認為，雖然市民普遍支持政府推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亦不介意多付一點金錢去改善水污染問題，但徵收排污費的目標，不應是去回收成本，而是改變污染者的行為。故此，政府有必要為多付排污費的行業，提供技術指導，使他們可以自行減少污染，以避免多付排污費。只有這樣，香港的水環境才會有改善。

附錄一

黃匡源「論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經濟發展合作」

自從鄧小平先生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及推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來，香港與內地一直在私營經濟領域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但在港英政府的年代，兩地要開展經濟合作曾面對頗大的困難。

自從香港回歸祖國之後，香港與內地才真正恢復合作，香港人現正學習如何配合內地各地政府的規劃展開工作。兩地的官員雖然曾多次接觸，但商談結果卻很少向外透露，而香港特區政府亦很少就開會議題知會有關人士或向外公佈有關決議。

梁寶榮先生最近獲委任為香港駐北京辦事處主任，這項任命獲得港人的普遍接受，因為駐北京的辦事處佔有地利之便，可盡早獲悉中央政府各部委的人士變動及政策上的轉變，並可安排香港官員及市民大眾與內地官員見面，以及協助他們搜集有關內地法律的資料。

本文主要討論兩地公營部門的合作問題，並以基建工程（尤其是污染控制方面）的策劃、撥款及開展為重點的討論對象。我們必須正視的一個事實是，污染對環境損害不只局限於一國一地，某地的污染問題有時必須提升至區域性（甚至全球性）的層面方可獲得解決。

我們需要有遠大的目光

我國擁有完善的環保法律，這是眾所公認的事實。但內地的環保部門在執法方面還須努力。香港政府則很少制定周詳的計劃解決有關問題，而且一直以來只是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但求問題暫時獲得紓解。總的來說，香港殖民地政府尚欠缺高瞻遠矚的氣魄，其中的原因可能與其管治的時限有關，由於無法制定較長遠的法例，因此策略上顯得較為短視。

香港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制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但至今仍然沒有人（包括筆者在內）詳細審視這個高瞻遠矚、影響深遠的計劃。我們浪費太多時間試圖解決短期性的問題，亦太過執著要壓縮現時的成本開支。即使香港政府擁有龐大的盈餘，問題亦不見得更易解決，何況盈餘會越滾越大，政府為免招致輿論批評，甚至可能會藥石亂投，胡亂批出龐大撥款，這又怎不令人惋惜慨嘆？

究竟香港人希望為他們的子孫建設一個怎樣的理想家園，這要由香港人自己決定，而現在已到了要作出決定的時候。今日制定的錯誤政策可能會日後對我們的子孫產生無法補救的負面影響。我們若胡亂揮霍，日後我們的子孫可能會怪責我們起來，因此建設未來的一切開支必須用得其所。

明智的香港會令華南地區受惠

香港人口雖然只有六百三十萬，但其經濟活動卻足以影響鄰近地區。香港需要鄰近地區供應食水及新鮮食品（包括海鮮），我們的需求固然獲得滿足，但卻令周圍環境受到破壞，其影響可遠至千哩以外。香港的廢物（尤其是排放的液體及氣體廢料）對鄰近地區構成潛在的威脅。我們需要將目

光放得遠大一點，為自己及鄰近地區制定一套長遠的發展策略，並將可能產生的利害得失計算在內。我們所制定的策略必須能照顧各方的利益。若任何一方的利益受損，最終亦會令各方受損。

現時居住在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居民達四百萬人，環境諮詢委員會認為最佳的維港方案是將居民排放的污水透過深海底管道運往昂船洲，再經由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其中包括將沉積物的水份抽乾，並將之焚化，然後埋在堆填區，而餘下的污水經過紫外光殺菌消毒後，才透過一條長長的管道運往屬珠海縣水域的擔杆水道排放。

短期而言，這樣並不符合國內有關深海排放污水的水質標準規定，但在珠江三角洲一帶，這個水質標準的規定形同虛設。香港排放入珠江的污水只佔其中的百分之十五。根據估計，即使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縣市落實污水處理計劃，亦需二十年的時間才可將所有污水處理至符合有關的水質標準規定。我們應該將污水處理工程的重要性置於其他基建項目之上，以便有關工程可以優先上馬，這點顯得非常重要。可惜，環保問題始終不大受到有關當局的重視。

雙贏局面

至於華南地區（尤其是香港與深圳兩地）應如何透過友好合作，徹底解決污水問題，本人認為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高瞻遠矚的計劃。

除非深圳當局將所有污水加以生物（二級）處理，或發現神奇的污水排放方法，否則污水總會污染香港的海域，令海水的污染程度超過規定的水質標準。深圳當局是否有決心及魄力解決這個問題，既符合國家環保局的規定，亦為受一定程度影響的香港所接受，不禁令人疑慮。

現時雙方的合作只停留在切磋交流、共同研究的階段上，本人認為合作範圍應加以擴大。我們需要透過合作加強雙方的了解，以便建立互信的基礎。兩地的專業人士擁有不同的學歷資格，考慮是否接納對方的意見時自然會有點猶疑，因此實務性的合作是最理想的發展方向。

目前的問題是我們若將污水遠送擔杆水道排放，短期而言可能會超過國內有關水質標準的規定。兩地政府須就有關問題進行協商，希望可以在短時間內商定一個符合雙方標準的方案。

我們必須承認一點，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確有部份生活習慣不利環境的保護。但我們若加強環境教育，以及嚴格執行經審慎制定的法例，假以時日，未經處理的廢物含有的毒素會逐漸減至無需進行龐大及昂貴的處理，或甚至完全無需處理便可排放出海。至於要落實那一個解決方案，我們必需摒棄成見、靈活變通，以便可以為有關問題尋找一個恰當的解決辦法。很多時我們或出於真心關懷，或由於因循苟且，而濫用所謂防範於未然的原則，到頭來我們卻平白浪費不少金錢。

我們必須小心審批一切與預防性措施有關的經費支出。若果我們決定批出龐大的撥款，但經過反覆思量之後仍然未能確實知道問題的答案，我們不應胡亂撥款，奢望問題會自動消失。其實可能有其他方法可以減低爆發問題的可能性，或將所引起的影響減至最小。

從環保而言，「妥協」並無貶義。事實上，若要確保符合整體利益，妥協是法律容許的有效手段，而且或會有更大的成本效益。歸根到底，在個別情況下，對某一方有利的措施可能會對另一方較為不利。

深圳需要一個排放污水的地方，若香港不與合作，地理上的限制令他們必須嚴格處理污水，然後繞過香港排放，才不致污染香港的海水。香港方面認為擔杆水道是最理想的污水排放地。在深海排放污水可以借助海洋的淨化能力將大腸杆菌及病原體沖淡和消滅，以免聚集在這一帶水域捕食的海洋哺乳類動物受害。

展望將來

本人希望香港可以針對污水的來源先進行污染治理，使污水無需再進行一級處理（化學方式）或消毒。我們可以將已過濾但不含毒性而又營養豐富的污水透過長長的深海管道排放出海，其中所含的營養成份可以為海洋生物提供豐富的食物，促進低迷的捕魚業向前發展。這個理想可能需要十至二十年的時間才能實現，但這個可能性不容抹殺。我們當然需要堅毅的精神貫徹理想，但這是迄今唯一不需透過化學作用或耗用大量能源的可行方案。若採用其他的處理方法，我們必須隔離污水中的沉積物，抽乾其水份，然後焚化。但按照我們這個方案，這些沉積物可以成為魚類的糧食。

深圳所需作出的妥協是鋪設一條通至香港的深海管道，並分階段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並附消毒設施。這些基建現時已成為必要的工程，其還款期可望獲得延長。深圳當局更可利用所節省的開支安排「軟性貸款」，以便這些深圳所急需而有利香港的工程可以早日施工。

真正的雙贏局面

展望未來，本人認為透過地區性合作而節省下來的基建開支可以讓各方分享，使各方可從中受惠。本人希望有關人

士詳細及認真考慮這個理想構思，並支持我們貫徹這個理想，使我們可以將華南地區建設為一個環境更清潔、景致更優美的地方，令我們的子孫亦以生於斯、長於斯而感到與有榮焉。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市民對污水排放策略及排污費的態度」 電話訪問調查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研究中心主任林健枝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期間委托了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了一次電話調查，以了解市民對污水排放策略及排污費的看法。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854 名成年市民，有關抽樣及訪問成功率詳見「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訪問分兩部份，首部份訪問有關市民對污水排放策略的看法，次部份是市民對排污費的態度。

海水污染問題嚴重，政府應盡快採取行動

調查資料顯示絕大部份（91.2%）的被訪者認為香港的海水污染情況嚴重或非常嚴重，而接近九成（89.5%）被訪者同意改善水質污染是一項迫切或非常迫切的工作。同時，有八成（80.3%）認為若香港特區政府動用港幣一百一十億至一百三十億元去設計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以改善香港海域水質是值得的。這些結果顯示市民十分關注海水污染的問題，並希望政府對此有所行動，亦可反映出市民普遍認同政府近日推出的污水處理及排放策略的大原則及方向。

政府應該用最經濟的方法達至水質最基本的環境標準

雖然被訪者認為香港的海水污染情況嚴重及急須改善，但並不表示市民贊成政府花費龐大金錢處理這問題。調查資

料顯示超過半數（58.6%）被訪者認為政府應該用最經濟的方法改善本港海域的水質，以達到最基本的標準。這結果顯示在幾個政府所提出的技術方案中，市民較為接受略為便宜的方案。

香港需要與鄰近地區商討解決海水污染問題

多數（74.0%）被訪者認為香港水質與珠江河口的水質互相影響，而七成（70.3%）表示香港不能單靠自己的努力解決海水污染的問題。因此，絕大多數被訪者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應該立刻與鄰近地區政府商討或研究如何解決海水污染問題。這顯示市民能明瞭到從環境角度來看，香港與鄰近三角洲已連為一體、互為影響，要徹底解決水質污染問題，實有需要與鄰近地區合作。

贊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卻不大願意承擔費用

調查資料顯示有超過三分之二（65.3%）被訪者同意「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雖然多數市民認同這個原則，但有趣的是八成七（86.7%）卻表示政府應該承擔大部份改善水質的費用。這顯示市民雖然支持「污染者自付」的精神，卻未清楚了解此原則的含意，更不大願意為改善污染環境而付出昂貴的費用。

一般住宅家庭、商業單位及工廠有責任承擔部份污水處理費

多數被訪者同意一般住宅家庭、工廠及商業單位均有責任承擔部份污水處理費，但值得注意的是工廠被認為是三者

之中最應承擔較多污水處理費用的一個。這些結果反映出在這個抽樣調查訪問中，大部份被訪者均為住戶，而住戶往往又將污染的責任推到其他污染者的身上。

半數被訪者同意每戶每年多付二百至三百港元排污費以改善香港水質

六成被訪者（60.6%）表示願意多支付二百元令香港水質達到最低標準。當中亦有六成（59.5%）表示願意每戶每年再多付一百元。另外，有過半數（54.0%）指出若香港的經濟好轉，會願意付更高的排污費。按目前的情況來看，大部份的污水處理費用已由政府承擔，市民願意多付的二百至三百元，只能支付小部份新增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與運作費用，並不足以顯著減少政府在整個污水排放策略中承擔的百分比。

結論

研究顯示香港市民普遍認識到香港海域污染的嚴重性和改善這個問題的迫切性。至於解決污染問題所牽涉的建設費用，倘若由政府負擔，市民大都認為值得。有關處理污水的幾個方案，市民普遍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只宜用最經濟的方法以達到最基本的標準。調查亦發現，雖然大部份市民認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他們仍認為政府應承擔大部份污水處理的運作費用，餘下的小部份才由污染者（住戶、工廠、商業單位）支付。目前，住戶單位平均每年要繳付百多元的排污費，過半的被訪者表示願意每年多付二百至三百元去改善水質環境，如果香港經濟好轉，他們會願意多付一點。

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是次電話調查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與香港亞太研究所合辦的「公共政策論壇系列」研究之一，由林健枝教授主持，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計劃負責執行。此調查的抽樣方法如下：首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英文版）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成為是次調查的樣本。第二步，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抽取其中一名十八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作為訪問對象。調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晚上六時至十時進行。抽樣結果如下：

抽選電話數目	4,244
線路有問題／非住宅電話	854
無人接聽（經 2 次不同時間嘗試）	1,363
接觸住戶數目	2,027
拒絕受訪	812
無適當被訪者／其他問題	361
成功訪問	854
成功接觸住戶後的訪問成功率	
= 成功訪問／（成功訪問 + 拒絕受訪）	
= 854／（854 + 812）= 51.3%	

調查結果（頻數及百分比分佈）

(1) 「你覺得香港現時嘅海水污染情況有幾嚴重呢？係非常嚴重、幾嚴重、唔係幾嚴重，定係完全唔嚴重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嚴重	2	0.2
唔係幾嚴重	31	3.6
幾嚴重	478	56.0
非常嚴重	301	35.2
唔知道／好難講	42	4.9
總計	854	100.0

(2) 「你覺得依家香港有幾迫切去改善水質污染呢？係非常迫切、幾迫切、唔係幾迫切，定係完全唔迫切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迫切	3	0.4
唔係幾迫切	44	5.2
幾迫切	476	55.7
非常迫切	289	33.8
唔知道／好難講	42	4.9
總計	854	100.0

- (3) 「香港政府打算用港幣 110 億至 130 億元去改善香港海域嘅水質，相等於平均每人大約 1,600 元，如果啲錢係由政府俾晒，你覺得值唔值得？」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值得	2	0.2
唔值得	107	12.5
值得	603	70.6
非常值得	83	9.7
唔知道／好難講	59	6.9
總計	854	100.0

- (4) 「睇改善本港海水污染嘅時候，你認為政府應該用最經濟嘅方法駛到水質合乎最基本嘅標準，定係用多啲錢，達到高一啲嘅要求？」

	頻數	百分比
用最經濟嘅方法	500	58.6
用多一啲錢達到更高嘅要求	291	34.1
唔知道／好難講	62	7.3
拒絕回答	1	缺值
總計	854	100.0

- (5) 「香港係珠江河口嘅一部份，你認為香港嘅水質，同珠江河口嘅水質，會唔會互相影響呢？」

	頻數	百分比
一定唔會	1	0.1
唔會	100	11.7
會	568	66.6
一定會	63	7.4
唔知道／好難講	121	14.2
拒絕回答	1	缺值
總計	854	100.0

- (6) 「如果香港嘅水質可能受到外來嘅影響，你覺得香港可唔可以單靠自己嘅努力，去解決海水污染嘅問題呢？」

	頻數	百分比
一定唔可以	99	11.6
唔可以	501	58.7
可以	190	22.3
一定可以	13	1.5
唔知道／好難講	50	5.9
拒絕回答	1	缺值
總計	854	100.0

(7) 「你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唔應該立即同鄰近地區嘅政府商討或研究點樣解決海水污染問題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應該	2	0.2
唔應該	21	2.5
應該	678	79.5
非常應該	128	15.0
唔知道／好難講	24	2.8
拒絕回答	1	缺值
總計	854	100.0

(8) 「你贊唔贊成用『污染者自付』嘅原則（即邊個污染水質邊個就要負擔排污嘅費用）作為解決香港污水排放嘅問題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贊成	12	1.4
唔贊成	207	24.3
贊成	498	58.5
非常贊成	58	6.8
唔知道／好難講	77	9.0
拒絕回答	2	缺值
總計	854	100.0

(9) 「污水處理每年運作嘅費用大約要用九億元左右，你認為政府應唔應該承擔大部份嘅費用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應該	1	0.1
唔應該	79	9.3
應該	640	75.0
非常應該	100	11.7
唔知道／好難講	33	3.9
拒絕回答	1	缺值
總計	854	100.0

(10) 「除咗嗰錢部份由政府承擔外，其餘嘅錢應該由邊方面去負責呢？首先係一般嘅住宅家庭，你覺得應唔應該由佢地承擔部份嘅污水處理費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應該	24	2.8
唔應該	219	25.8
應該	569	66.9
非常應該	8	0.9
唔知道／好難講	30	3.5
拒絕回答	4	缺值
總計	854	100.0

(11) 「你覺得應唔應該由工廠承擔部份污水處理費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應該	2	0.2
唔應該	15	1.8
應該	544	64.0
非常應該	279	32.8
唔知道／好難講	10	1.2
拒絕回答	4	缺值
總計	854	100.0

(12) 「你覺得應唔應該由商業單位，例如酒樓等承擔部份污水處理費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應該	3	0.4
唔應該	27	3.2
應該	667	78.5
非常應該	140	16.5
唔知道／好難講	13	1.5
拒絕回答	4	缺值
總計	854	100.0

(13) 「除咗政府之外，你覺得住宅家庭、工廠同商業單位，邊一個應該承擔最多嘅污水處理費用呢？」

	頻數	百分比
住宅家庭	4	0.5
工廠	643	75.8
商業單位	109	12.9
唔知道／好難講	92	10.8
拒絕回答	6	缺值
總計	854	100.0

(14) 「依家每戶嘅排污費大約每年需要俾 130 元，如果為咗真正咁改善到香港水質而要每戶每年俾多 200 元排污費，你願唔願意俾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願意	37	4.4
唔願意	255	30.1
願意	485	57.2
非常願意	29	3.4
唔知道／好難講	42	5.0
拒絕回答	6	缺值
總計	854	100.0

(14a) 「如果為咗真正咁改善到香港水質而要每戶每年俾多300元排污費，你又願唔願意俾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願意	4	0.8
唔願意	163	31.7
願意	289	56.2
非常願意	17	3.3
唔知道／好難講	41	8.0
不適用	340	缺值
總計	854	100.0

(15) 「如果香港嘅經濟唔係好似依家咁差，你願唔願意再俾多啲排污費呢？」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唔願意	24	2.8
唔願意	240	28.3
願意	448	52.8
非常願意	10	1.2
唔知道／好難講	127	15.0
拒絕回答	5	缺值
總計	854	100.0

被訪者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 – 20歲	118	14.0
21 – 30歲	189	22.4
31 – 40歲	276	32.8
41 – 50歲	150	17.8
51 – 60歲	64	7.6
61歲或以上	45	5.3
拒絕回答	12	缺值
總計	854	100.0

被訪者個人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四千以下	13	2.8
四千至七千以下	44	9.6
七千至一萬以下	96	21.0
一萬至一萬四千以下	111	24.2
一萬四千至一萬七千以下	55	12.0
一萬七千至二萬以下	34	7.4
二萬至二萬四千以下	34	7.4
二萬四千至四萬以下	29	6.3
四萬或以上	42	9.2
拒絕回答／收入不定	47	缺值
不適用（沒有工作人士）	349	缺值
總計	854	100.0

被訪者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無受教育或幼稚園	26	3.1
小學	126	14.9
初中（中一至中三）	176	20.8
高中（中四至中七／工業學院）	383	45.2
大專或以上	137	16.2
拒絕回答	6	缺值
總計	854	100.0

參加者名單

召集人：	林健枝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研究中心主任）
講者：	徐浩光	（環境保護署水質政策及規劃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陸恭蕙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匡源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陳榮燦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評論員：	何灝生	（嶺南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嘉賓：	王保強	（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學系副教授）
	伍世良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伍德良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長）
	何建宗	（香港公開大學環境學系主任）
	余濟美	（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學系副教授）
	余麗雲	（環境安全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吳庭亮	（長春社副主席）
	李煜紹	（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學系助理教授）
	周健林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徐茂志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樹行	（民主建港聯盟研究統籌主任）
	郭有德	（EML 環境管理顧問公司常務董事長）
	陳永勤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學系助理教授）
	陳華國	（環協顧問工程師董事總經理）
	彭樂民	（環境保護署水質政策及規劃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楊汝萬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
 葉廣濤 (地球之友助理總幹事)
 趙韋斯 (民主建港聯盟議員助理)
 劉兆佳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潘樂陶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黎廣德 (長春社污水及能源政策發言人)

污水排放策略

我們的冀求與承擔

摘要

水質污染是香港一個突出的環境問題，它不但破壞我們美麗的自然景觀，影響市民的健康，更嚴重打擊香港的海魚養殖業。市民和參與論壇的講者都一致認同解決水污染問題是特區政府當前的急務。

要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有賴污水處理的科技，更重要的是去改變污染者的行為。政府打算實行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及排污收費正是針對這兩個目標。是次的論壇，也正是爲了探討幾個不同的處理及排污方案，和研究實施排污收費的問題。方案的選擇和收費的形式，除了要考慮技術的可行性外，還是要看廣大市民對環境的冀求和願意承擔的程度。

有關技術方案的選擇，大部份參與者都同意香港的排污策略，應具有彈性及可持續性這兩個基本條件。彈性是指排污策略的處理技術能因污水質與量的改變而作出調整，以減少無謂開支及確保環境效果。可持續性是指我們所用的方法，在能耗和物耗方面都應符合環保原則，且不會因解決香港的問題而在另一個地方製造新的問題，亦不會爲了解決目前的問題，而爲下一代增添新的問題。

水污染的問題，其實是一個跨領域的問題，參加這個論壇的人士都強調若要徹底解決珠江河口的污染，實有賴香港與鄰近地區緊密合作。這是一個複雜而必需的工作，要打開合作之門須由特區高層官員或首長與內地政府磋商。

在市民的反應方面，我們的調查反映大部份市民都支持政府付出金錢去改善水質，有些更願意自己多付一點以達成其事，但業界對排污費卻持保留態度，惟恐對現時孱弱的經濟會造成進一步的打擊。問題爭論的焦點有三個，其一是收費的水平是否合理，這要看政府的收費是回收建造的成本或只回收運作的成本，政府應在諮詢公眾後作出一個策略性的決定。其二是有關收費的目的，有論者認為如果收費只是回收成本，則應由庫房支付便可，無謂勞民傷財，但如果收排污費真正能改變污染者的行為，則這個收費的制度，就有更大環境含義，並相信能得到群眾的支持。最後，大多論者都認為，政府在收費的同時，應提供減少污染的實際可行方法，使污染者有所選擇，這既可減輕排污費的負擔，亦可達到環境改善的目的。

Sewage Disposal Strategy

Our Expectation and Obligation

Edited by

Lam Kin-che

Abstract

Water pollution is the most serious environmental problem in Hong Kong. It spoils our natural landscape, poses a health hazard to Hong Kong's six million people, decimates our mariculture industr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especially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forum, will all agree that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hould be at the top of the government's agenda.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blem calls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appropriate wastewater treatment technology and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behaviour of the polluters. The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SDS) and Effluent Charge System are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This forum was organized to explore the various technical options of SSDS and the practicality of implementing an effluent charge. Of course, the success of launching these schemes depends on the aspiration of the populace and their willingness to bear the costs incurred.

As regards the technical options, most agree that the strategy to be adopted should be flexible and sustainable. The former criterion requires the technical option be able to adapt to the changing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wastewater generated in Hong Kong so that we can achieve the cost of the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effectively. The latter demands of us to examine carefully the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of various options, particularly in terms of energy and material consumption to ensure that the preferred option is environmentally acceptable and

responsible. At the same time, we need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will not pass the problem to our neighbours as we attempt to solve our problem, nor should Hong Kong solve our current problem at the expense of future generations.

Water pollution respects no boundary. It is the consensus of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forum that Hong Kong has to collaborate closely with our neighbours to tackle water pollution. The orchestration of these efforts is a formidable task, which has to be initiated by someone very high in the government machinery, such as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Our survey has shown that most of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will support the government to spend more on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nd that they also are willing to personally contribute, albeit a small amou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blem.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however have reservation about the move, particularly about the levy on the effluent charge and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Three considerations merit our attention here. Firstly, willingness to pay depends on whether the charging scheme is seen to be fair. It also depends 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aims to recover the operation cost or the capital investment as well. Secondly, if the charge aims merely at cost recovery only, rather than behaviour modification,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ar the costs from the taxes collected rather than going to all the trouble of collecting charges. Last, but not the least, if the aim of the effluent charge is to modify behaviour, the government should, at the same time,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 and guidance to the potential dischargers about waste reduction methods so that they can avoid the cost; and the society can attain the environmental goals as a whole.